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計及一切情況(尤其是鑒於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對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的時間預期將會較晚，故2021年僅剩下約一個月時間讓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的原定計劃提供及交付維修及智能工程服務予餘下鑫苑置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經過友好協商後，於2021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與鑫苑地產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雙方同意不進行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訂立了終止協議終止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終止協議」)。

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與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有關的費用或違約行為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因此，於2019年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為人民幣156,080,000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2019年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7,218,000元。該金額並無超出金額為人民幣156,080,000元的現有2021年交諮服年度上限。另外，於本公告日期，現有2021年交諮服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2019年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各項交易，並及時向本公司指定合規部門呈報監察數據。合規部門會持續綜合及監察2019年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現有2021年交諮服年度上限。

由於張勇先生、楊玉岩女士及李軼梵先生(統稱「除外董事」)亦為鑫苑地產控股的董事，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終止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除外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已被終止，故本公司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2021年交諮服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付少軍先生。